附件4

**面试考生须知**

一、防疫防控要求

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考试相关防疫要求做好防疫工作，进入考点时必须佩戴口罩，出示“粤康码”和提交《惠州市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健康监测登记表》（背面），并进行现场体温检测，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体温高于37.3℃的考生，须经医疗专业人员研判后，再决定考生能否继续参加考试。

二、考生守则

（一）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两证”缺一不可。如《准考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信息与居民身份证上的不一致，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生应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到达候考室，在截止进入候考室时间15分钟之后的迟到考生，不得参加面试，面试成绩按照“缺考”处理。

（三）考生可携带必要文具（如签字笔等）进入候考室，禁止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等）进入“抽题室”、“备课室”、“面试室”，如有违反，将按照作弊处理。

（四）考生自进入候考室起，要遵守秩序，保持安静，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令与安排，进入指定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五）考生备课时，须将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以便核验。“备课”时间为20分钟。

（六）考生须在考点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面试室”。面试时，试讲须按照“讲课”形式进行，“说课”形式不予给分。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应向考官提交抽取的面试试题及备课纸，在得到考官许可后方可离开面试考场，不得向面试考官询问面试分数和结果，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

（八）考生应诚信参加考试，并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考生如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如情节严重，触犯刑法，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惠州市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面试健康监测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准考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14天体温记录** |
| 序号 | 日期 | 体温（℃） | 序号 | 日期 | 体温（℃） |
| 1 | **5月2日** |  | 9 | **5月10日** |  |
| 2 | **5月3日** |  | 10 | **5月11日** |  |
| 3 | **5月4日** |  | 11 | **5月12日** |  |
| 4 | **5月5日** |  | 12 | **5月13日** |  |
| 5 | **5月6日** |  | 13 | **5月14日** |  |
| 6 | **5月7日** |  | 14 | **5月15日** |  |
| 7 | **5月8日** |  | 15 | **5月16日** |  |
| 8 | **5月9日** |  | 16 |  |  |
| 个人健康信息确认 | 1.近14天内是否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居住或旅行史：是 / 否2.近14天内是否有与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史：是 / 否3.近14天内是否接触过来自境外、境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人员：是 / 否4.目前本人或家庭成员是否有发热、呼吸道症状等不适：是 / 否 5.其他特殊情况说明（如果没有，就填“无”）： |
| 个人承诺 | 根据防疫要求，本人14天内每日测量体温及健康监测，如实记录，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本人须在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进入考点前接受防疫检查。如因本人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故意隐瞒病情、行程、接触史等信息，造成的后果自负。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

**备注：1.此表请于考试当天交给考场防疫工作人员。2. 2021年5月15日考试的考生体温须从2021年5月2日起开始记录，5月16日考试的考生体温须从2021年5月3日起开始记录。**